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六／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鄒展彤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林瑞蓮女士

陳國雄先生

歐陽偉明先生

戴滿光先生

謝文康先生

朱文傑先生

莊國偉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一） 渠務署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王順平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2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及2B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	---------------	-------

討論第2D項議程

于錦祥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	建築署
-------	------------	-----

討論第2E項議程

吳子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	------------------	-----

討論第2L項議程

司徒維敦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討論第7項議程

高鋪威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曹廣榮先生	專業主任（一）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討論第8項議程

姚婷婷女士	經理—環境工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何凱恩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缺席者：

增選委員

謝永康先生
呂迪明女士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並介紹：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
- (2) 接替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蕭瑋賢小姐出席會議的城市規劃師／荃灣 1 陳少雲先生；以及
- (3) 接替梁振威先生出任聯合辦事處／屋宇署專業主任 1 的曹廣榮先生。

2. 主席表示，呂迪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因應有關部門的要求，現先行討論第 2D 項議程。

(D)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0 段：要求改善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小巴總站候車環境

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建築署代表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下稱“屋宇裝備工程師”）于錦祥先生。此外，政府產業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7. 主席請建築署代表報告最新情況。

8.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報告，安裝風扇工程已在一月完成，並已投入使用。

9. 主席表示，由於部門已完成委員會的要求，亦未有其他有關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小巴總站的建議，因此在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中不會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他感謝建築署代表的努力，並希望建築署代表在有需要時繼續提供協助。

(A)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 26 段：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10.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11.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黃雲志先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陳國雄先生；以及
- (3)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下稱“高級地政主任”）江德成先生。

12.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自一月十二日起，該署聯同警務處試行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32（1）條進行執法行動，而行動成效理想。該署分別在一月及二月份在德華街的回收店舖進行兩次及一次檢控，另外有兩次即時檢取無人認領的物件及發出 2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該署會繼續進行有關行動。

13.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對食環署未有把德華街納入試驗行動而決定以其他地方作為試點感到奇怪，他提醒部門日後在討論委員會的議題時，應聯絡當區區議員及提出有關議題的委員，不可隨意修改委員會議題的細節。此外，他要求部門回應試驗行動的進展及成效。

（按：譚凱邦議員及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4.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試驗行動成功，並請委員參閱該署在會議前提交的行動前後的比較相片。

1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B)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 26 段：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店舖阻街黑點

16. 主席請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報告。

1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表示，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總共發出 28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 81 張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新村街、川龍街、十二坡坊街及河背街等地方發出，其餘 207 張在周邊地點如路德圍、大河道、德發街、德海街、咸田街、曹公坊、享和街、大壩街、沙嘴道及眾安街等地點發出。該署會繼續有關行動，並認為情況已有改善。

1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同情況有改善，亦有居民讚揚食環署、警務處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採取的聯合行動（林發耿議員）；

- (2) 欣賞食環署成功清理在川龍街一個生果檔外堆積的垃圾所作出的努力，並讚揚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在農曆新年前帶領食環署職員在荃灣不同地點巡視所作出的努力（林發耿議員）；
- (3) 詢問在食環署提供河背街的相片中，貨物擺放的方式是否屬於擴展店舖營業範圍的做法及符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執法要求（伍顯龍議員）；
- (4) 詢問食環署何時會把執法行動推展至海壩街或其他設有小巴士站的街道（伍顯龍議員）；以及
- (5) 讚揚食環署的努力，議員辦事處附近的商店整潔情況已大有改善，希望食環署繼續努力保持新村街、川龍街及河背街的整潔，以及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葛兆源議員）。

1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會繼續執法，並會按照“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將行動擴展至川龍北一帶。至於何時將執法行動推展至海壩街，該署會配合屋宇署的調查。關於相片中河背街的貨物的擺放問題，該署認為情況可以接受。

2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在上次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及，來年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將會以加強打擊店舖阻街黑點作為其中一項重點執法項目。該處將聯同有關部門在市中心街道擴大執法範圍，在考慮人手及資源分配後，便會處理店舖阻街問題較嚴重的地點。該處在採取行動前會與當區區議員溝通並歡迎委員提出建議，該處會積極研究及考慮跟進，詳情容後向委員匯報。

2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同食環署在解決街市街快餐店附近店舖阻街作出的努力，然而店舖會在食環署行動完結後再次擺放貨物阻街，希望食環署繼續加強執法（譚凱邦議員）；
- (2) 路德圍快餐店對面的生果店擺放貨物阻街的問題亦較嚴重，希望食環署繼續加強執法（譚凱邦議員）；以及
- (3) 雖然有關生果店阻街的情況已有改善，希望食環署留意有關情況（主席）。

22.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有關生果店已經較以往自律，該署會加緊巡查。

2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上述生果店對面的新建商場在執法行動前已在門外樓梯加建鐵製地台，但最近該商場把鐵製地台擴大，希望食環署作出調查（黃家華議員）；
- (2) 澄清該商場為地王廣場，在委員與有關部門反映後，商場已把地台稍為縮小，希望有關部門跟進有關商場把鐵製地台擴大的問題（葛兆源議員）；以及

- (3) 不同意食環署表示河背街店舖貨物的擺放情況屬可以接受，認為食環署應在先處理其他阻街問題較嚴重的地點時，暫時容許較輕微的阻街情況，及後再收緊執法的尺度（伍顯龍議員）。

24.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在按資源的分配，個別處理不同的個案。

25. 主席表示，委員在有需要時可直接聯絡食環署，以便食環署加強執法。

2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在處理店舖阻街的情況時，需考慮不同地點的緩急先後及資源分配。在不同的會議上亦曾經討論執法的尺度，對河背街及海壩街保持現時的狀況表示可以接受，亦認為可以容忍輕微阻街的情況（羅少傑議員）；
- (2) 若要求個別街道以最嚴格的尺度執法，應一視同仁，在荃灣其他地區以相同的尺度處理店舖阻街（羅少傑議員）；
- (3) 現時市中心店舖阻街的問題較以往已大有改善，不應針對個別店舖而忽略荃灣其他地區，並要考慮所需要的資源及持份者的反應（羅少傑議員）；
- (4) 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生效後，河背街及川龍街已有翻天覆地的改善（林福泉先生）；以及
- (5) 曾在禾笛街及河背街附近目擊食環署職員及警員有禮貌地請一位老人把其物品移走，直至最近該名老人已把其物品移離會影響交通的位置。雖然該名老人違反法例，但明白在輿論的壓力下，部門執法會有難度。希望委員給予部門空間，逐步改善店舖阻街問題（林福泉先生）。

27. 主席表示，在執法時需要考慮市民的反應，認為委員會應該視乎是否仍有市民投訴店舖阻街及將來全港性的情況，才考慮是否需要收緊執法的尺度，否則應暫時視為緩衝期。若強行要求嚴格執法，可能會引發營商者的強烈反彈。此外，他讚揚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作出的努力。

(C)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7 至 28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28.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2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於一月至二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不時進行執法，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期間在在眾安街移除 10 個伸縮廣告架，情況已有所改善，該署會繼續相關執法行動。

30.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經常收到居民就上述地點作出投訴，認同食環署解決有關情況的努力，並希望食環署保持執法尺度，不致令情況惡化，減少市民投訴的數目。

(E)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9 至 31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3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戴滿光先生；以及
- (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

32. 主席請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最新情況。

3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如下：

- (1) 該署會繼續定期評估貨物卸貨區在運作時的噪音水平，並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左右及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左右，於海濱花園海星閣天台錄得貨物卸貨區的噪音水平為 70 及 63 分貝，結果顯示有關噪音水平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以及
- (2) 該署在上次會議後繼續巡查有關停泊位，監察消減噪音措施的實施情況。在過去兩個月的例行巡查中，該署未有發現營運商將廢鐵由起斗貨車直接傾倒在地上。

34.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如下：

- (1) 該處在一月十二日約見第 27 號停泊位營運商，跟進及商討減少噪音的實施情況，並向營運商提出在星期日調整及推遲開工的時間，營運商亦表示同意在早上十時後才開始運作及只進行半天工作，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2) 該處不時與營運商商討可行的措施，例如使用起吊方式進行貨物裝卸和避免貨車直接傾倒貨物等以改善噪音情況；
- (3) 該處職員在巡邏時會帶同噪音量度器，如發現音量超出管制，會立即警戒有關營運商，並經常提醒營運商採取減少噪音及塵埃的措施，例如在地面鋪上車胎、盡量減低吊機速度、及不時在現場灑水等；
- (4) 該處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發出 61、16 及 2 次口頭警誡，另外在二零一七年一月未有需要發出口頭警誡，而在二月則發出 2 次；以及
- (5) 在有關裝卸區開放時間內，若居民有任何噪音投訴，可致電 2614 1914 與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當值督察聯絡，以便他們跟進。

35. 主席的意見如下：

- (1) 最近收到較多居民投訴貨物裝卸區發出持續噪音及突如其來的噪音，造成滋擾；
- (2) 認為海事處的噪音監察措施不足，以致未能有效監察及防止營運商發出短暫但強烈的噪音；

- (3) 雖然部門已與營運商商討實際改善措施包括縮短運作時間，但最理想的解決方法是把貨物卸貨區搬遷至遠離民居的位置，並建議短期措施為海事處在與營運商續約時在合約條款中加入限制運作時間的條款，以更有效地減少產生噪音；以及
- (4) 明白環保條例未能有效規管實際操作，希望環保署在有需要執法時維持一致標準。

36.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回應，該處與營運商最近簽訂的合約為期五年，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處每日會在上午及下午各進行二次巡查，而營運商亦有根據海事處所發出的指引運作，故噪音水平較以往已有所下降。

37. 主席表示，他對海事處在與營運商續約時未有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加入條款感到不滿及失望。貨物卸貨區無可否認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設置與政府相關的設施時應考慮附近居民的需要及對他們的影響而作出改動，不能只以經濟為理由推搪。他請海事處於會議後提交與營運商最近及過往簽訂的合約條文，並顯示兩者不同之處。

3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在一月及二月錄得的噪音水平分別為 70 及 63 分貝，估計營運商在一月與海事處會面後運作上較為謹慎。由於環保署及海事處在量度噪音的地點不同，若海事處未有發現音量超出噪音標準，在海濱花園錄得的噪音水平會更低。

39.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監察此項議題。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席。）

(F)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2 至 37 段：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40.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41. 代主席表示環保署已在會議前提交覆函，請委員參閱，並請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下稱“高級地政主任”）江德成先生報告最新情況。

42. 地政處地政主任報告，環保署在收集委員的意見後正在修訂建議，該處會在收到環保署提交的建議後，再考慮在短期租賃協議條款中加入適當規定。

43. 鄒秉恬議員表示，地政處應該盡快按收集所得的意見調節方向，決定取消或搬遷臨時用地。

4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表示，他會向負責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4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G)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8 至 40 段：強烈要求正視及解決路德圍停車場垃圾積聚問題還居民「潔靜」社區

46.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47.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表示，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繼續在該地點巡查及執法，現時情況大為改善。該署會繼續有關行動。

48.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H)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41 至 43 段：要求有關部門正視荃灣路近祈德新邨天橋底環境衛生問題

49. 主席請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最新情況。

50.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該處的合約植物管理隊在去年十二月中已完成清理該地點的雜草及枯葉，並已在二月下旬再次到該地點巡查，確定雜草及枯葉已經完成清理。

51.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地政處處理有關事宜的進度較慢，而該地點亦有樹木及雜草生長，希望地政處在天氣較暖和時繼續定期清理雜草及枯葉（古揚邦議員）；以及
- (2) 鑑於在該地點生長的樹木為銀合歡，在颱風季節會有折斷或倒塌的危險，導致市民受傷，詢問地政處有何政策取締脆弱的非原生樹木種類（陳恒鑽議員）。

52.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該處會定期到該地點視察，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清理。另外，他會向該處的合約植物管理隊轉達委員的意見，以制定預防措施處理有危險的樹木。

53. 主席表示，他希望部門提供行動前後的比較相片，以供委員參考。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I)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44 至 45 段：渠務署在大河道、大涌道及馬頭壩道的大型膠布防臭味的效果跟進報告

5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

- (1)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謝文康先生；以及
- (2)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朱文傑先生。

55.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報告，該署會繼續在三個地點進行定期監察及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清洗工作。

56. 主席詢問大型膠布的破損情況。

57.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回應，由於該地點鄰近海邊，膠布會受海水沖刷，所以膠布有出現破損。該署會在膠布出現破損時進行更換，以確保防止臭味的效果。

(J)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47 至 50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盡快落實工程覆蓋照潭徑明渠

58. 主席表示，渠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請渠務署代表報告最新情況。

59.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報告，該工程位置已納入生態公園範圍。該署已將其中一個渠口定為試點，並加設膠布。該署會進行定期監察，在有需要時安排清洗工作。

60. 副主席表示，他對渠務署在上星期已完成加設膠布以防止臭味傳播表示讚賞，希望渠務署繼續監察及收集並提供氣味的數據，以供委員參考。

61.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K)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51 至 56 段：要求路政署詳細解釋為何沒有作出任何諮詢下推行在行人路磚注入膠水的鞏固計劃，及如何加強改善荃灣區行人路的維修保養，以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安全

62.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63. 代主席表示，路政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委員提問。

64. 鄒秉恬議員表示，路政署回覆已注入膠水的行人路磚的外貌仍未見改善，部分路段仍十分骯髒，因此要求路政署重新檢視有關路段及進行改善工程，以免影響街道外觀及部門形象。他建議委員會應繼續監察路政署計劃注入膠水的其他行人路段。

6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有關工程由維修部同事負責，他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維修部跟進，並要求他們直接與委員聯絡。

66. 代主席表示，他希望路政署於日後計劃在荃灣其他地區的行人路段注入膠水前，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6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L)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68 至 77 段：要求全面檢視違規鋪設的鄉村食水喉管及盡快糾正

68.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代表，包括：

- (1)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司徒維敦先生；以及
- (2)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69. 主席請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報告最新情況。

70.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報告，該署在上次會議後已就委員提出的個案列入跟進名單，並於一月二十四日連同委員到現場視察。該署確定有關喉管為私人喉管，亦未有破損或滲漏等違規情況。若有村路的改善工程而需要改動喉管，相關註冊用戶可以向該署作出申請，該署會審議申請所草擬的改動及提供意見。

71. 鄭捷彬議員表示，在與水務署人員到現場視察時，發現從政府喉管樞紐延伸出外的喉管屬私人喉管，他會與用戶再商討處理方法。他建議委員會不再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72.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IV 第 3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環境第 73/16-17 號文件)

73.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介紹文件。

7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欣悉食環署在荃灣推行有關試驗計劃，認為計劃有助防止棄置垃圾問題（古揚邦議員、伍顯龍議員、陳振中議員、文裕明議員及鄭捷彬議員）；
- (2) 在農曆新年後，享和街公園被人用作棄置建築廢料的地方，感謝食環署聯絡承辦商進行清理。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該棄置廢物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古揚邦議員）；

- (3) 天佑小學得悉委員會將討論本議題時，向委員表示希望在該校後巷安裝攝錄機，以減少後巷棄置廢物的情況，保障該校學生的健康（陳恒鑽議員）；
- (4) 在青龍頭及深井不時出現棄置家具及建築廢料於垃圾站旁的情況。鑑於某些建築廢料須按《2016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運送至指定地點處理，而在上述地點棄置這些建築廢料則可避免支付有關處理的費用，因此希望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食環署可以追查棄置廢物的人士或車輛，進行執法，並建議在青龍頭龍如路垃圾站及深井馬灣碼頭或垃圾站安裝攝錄機（伍顯龍議員）；
- (5) 目前，每日都會從路德圍收集到超過一噸垃圾，亦有商店及違例人士在該處棄置垃圾，因此希望食環署考慮在該棄置廢物黑點安裝攝錄機（葛兆源議員）；
- (6) 由於大陂坊公園入口旁行人路較狹窄，該處出現胡亂棄置垃圾的情況時，市民會走出馬路或停車場，因此建議在大陂坊公園入口消防欄的左右兩旁安裝攝錄機（羅少傑議員）；
- (7) 認為遷移攝錄機和安裝更多攝錄機的成本相若，希望食環署考慮增加攝錄機的數量（陳振中議員及鄭捷彬議員）；
- (8) 建議在顯達路垃圾站安裝攝錄機，以杜絕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陳振中議員）；
- (9) 建議在和宜合村垃圾站周邊安裝攝錄機，並希望增加攝錄機數量，令各區都可以得益（文裕明議員）；
- (10) 梨樹路、國瑞路及油麻磡路經常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及扶手電梯工程公司棄置膠條的情況，可考慮在該些地點安裝攝錄機（黃家華議員）；
- (11) 詢問在發現有人棄置垃圾時，將會由食環署還是由警方執法及會按甚麼條例執法，以及食環署遷移攝錄機的準則（黃家華議員）；
- (12) 詢問食環署可否把使用攝錄機執法擴展至處理狗糞弄污街道問題（林婉濱議員）；
- (13) 希望食環署注意所使用攝錄機的規格，若攝錄的影像不清晰，便會令執法出現困難（鄭捷彬議員）；以及
- (14) 有人經常在汀九迴旋處停車場的數個停車位內棄置廢車胎等垃圾，另有人長期在深井臨時街市外棄置建築廢料及大型家具。除上述建議地點外，亦希望在河背街和德華街的店舖阻街黑點及西樓角路荃灣政府合署外的行人通道安裝攝錄機（鄭捷彬議員）。

75.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今次在荃灣區試行計劃比上次中西區、深水埗及元朗區試行計劃時只有三個地點可以安裝攝錄機為多。因有其他地區同時試行計劃，所以未能增加攝錄機數目；

- (2) 該署會按照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去實施有關安排，會在攝錄範圍張貼告示警告違例人士以產生阻嚇作用；
- (3) 若發現有人胡亂棄置垃圾，該署不能透過錄像去確定違例者身份及提出檢控，但會利用錄像判斷違例者的行為時間及模式，再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 (4) 若發現有人使用車輛棄置垃圾，該署會按照《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9A 條向車輛的登記車主提出檢控。另該署會按照《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A 條向違例棄置垃圾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5) 該署會使用 4G 及 WiFi 高清傳送錄像以確保錄像的質素；以及
- (6) 因該署不能透過錄像去確定違例者身份及提出檢控，所以未能推廣至處理狗糞弄污街道問題。

76. 主席建議讓所有委員在兩星期內提出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建議地點，再由食環署檢視各建議的可行性，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抽籤決定建議地點的次序。

77.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不反對以抽籤決定建議地點的次序，但建議限制每名議員可以提出建議的數目。

78. 主席表示，他不同意限制議員提出建議的數目，擔心有市民會因此而認為委員會未有盡力解決某黑點的棄置垃圾問題。食環署代表先前表示，在試行的地點見成效後，網絡攝錄機會移至另一地點，因此委員提出的建議可能會被選中。

7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委員提出建議時需考慮安裝方面的細節，例如未必可以在私人樓宇安裝及安裝後的電費由誰負責等問題（陳崇業議員）；
- (2) 同意主席提出應先由食環署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再進行抽籤（陳崇業議員）；
- (3) 由於個別地點是否有需要安裝攝錄機屬主觀意見，因此認為應限制每名委員只可提出兩個建議（羅少傑議員）；
- (4) 詢問增選委員能否提出建議地點（林福泉先生）；
- (5) 詢問是否所有區議會議員都可以提出建議地點（黃家華議員）；
- (6) 同意抽籤會較為公平，並認為應限制每名委員只可提出四個建議（黃家華議員）；
- (7) 不同意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認為採用評分方式會較為適合（葛兆源議員）；
- (8) 由於試點只有四個，認為每人提出兩個建議已經足夠（葛兆源議員及文裕明議員）；

- (9) 不同意以抽籤方式決定，因這可能會令一些在市中心較有需要安裝攝錄機的地點未能及早安裝攝錄機，並認為安裝攝錄機可起阻嚇作用（古揚邦議員）；
- (10) 詢問已經試行地區所採用的篩選方法（古揚邦議員及鄭捷彬議員）；
- (11) 認為食環署掌握市民的投訴數字，便會較為清楚荃灣區的黑點位置（林發耿議員）；
- (12) 認為在有限的資源下，應該先處理較有需要安裝攝錄機的地點（林發耿議員）；以及
- (13) 由於只有四個位置可以安裝攝錄機，因此應該只處理經食環署研究後認為可行的建議，並認為評分機制可更有效反映有關建議的迫切性（文裕明議員）。

80.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在委員會就試行位置達成共識，聯絡當區議員作實地視察，最後將建議提交總部作可行性研究；
- (2) 元朗區當時是由該區環境衛生總監提出在市區及郊區試行位置的建議，再由委員會達成共識後試行。但元朗區的做法未必適合荃灣區使用；以及
- (3) 該署表示收到較多市民投訴的地點為油麻地、東普陀、彩濤花園龍如路、黃金花園附近及黃金花園下的垃圾站。

81. 主席表示，由於食環署總部需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能需要一定時間才能決定合適的地點。若委員會繼續討論使用甚麼方法決定試點，便會令計劃遲遲未能開展。他贊成由食環署參考過往就其他議題向委員會提供環境衛生黑點的做法，由食環署按收到的投訴數字建議棄置垃圾黑點及決定優先次序，希望這樣會較有效率及避免長時間討論評分準備等細節，以便盡早開展計劃。他請食環署盡快提交棄置垃圾黑點名單，並繼續就委員提出的地點觀察有關的投訴數字，以便日後更改攝錄機地點時，可供參考。

V 第4項議程：關於荃灣年宵市場之減少廢物及回收事宜
（環境第 74/16-17 號文件）

82.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而環保署已在會議前提交覆函，請委員參閱。

83.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84.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向支持環境保護及實際循環再用物料的措施；
- (2) 該署在剛過去的年宵市場設置四個回收點，收集廢紙、塑膠及金屬。另外亦設有帳篷及年花收集站；
- (3) 該署在今年首次實施將完整的卡板回收，運往環保署於屯門的環保園處理。亦嘗試收集傢俱等物品；
- (4) 該署在沙咀道遊樂場年宵市場於一月二十二至二十八日開放期間，在場內總共收集到 68.76 噸一般垃圾，較去年 77.56 噸減少約 8.8 噸；並在今年收集到 111.5 公斤廢紙，較去年增加 98.5 公斤，15 公斤塑膠，與去年相約，而收集到的金屬有 482.3 公斤，較去年增加 477.3 公斤。該署亦將 608.8 公斤的卡板運往屯門的環保園處理。同時透過可循環廢物回收商將 20 個完整的鐵架運往合約指定的再造商作行處理；
- (5) 該署在年宵攤位競投當天向有關人士發出宣揚環保的訊息，亦發信提醒每位攤戶將可循環再用的物品送到場內的回收點減少浪費，並在年宵市場開放期間利用擴音器宣傳環保的訊息，及在場內亦設有指示牌，讓公眾人士得悉回收站的位置；
- (6) 該署已將在年宵市場收集到的年花贈予六間位於荃灣的安老院；以及
- (7) 該署會與其他部門商討，希望改善來年年宵市場的環保措施。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陳恒鎮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

8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同食環署在年宵市場減少廢物或垃圾的方向（伍顯龍議員）；
- (2) 建議食環署提供共享空間擺放可再用的物品，既可讓有需要的市民取用，亦可減少產生的廢物和清理廢物所需的人手及成本（伍顯龍議員）；
- (3) 現時香港的環保政策或措施有進步空間，希望部門可向環保團體提供更多支援（黃家華議員）；
- (4) 指出食環署現時在年宵市場實施的分類回收措施因部門人手及資源所限，未能推行全面回收，因此建議食環署及其他部門容許推廣環保的團體加以配合，在年宵市場外的地方如雅麗珊社區會堂設立資源分享的地點，令有意進行回收及循環再用的團體可以節省運輸成本（黃家華議員）；
- (5) 認為部門應該加強宣傳，提升檔主的環保意識，並建議食環署在年宵攤位競投前邀請推廣環保的團體為檔主介紹可回收的物品及需注意事項（林琳議員）；
- (6) 建議荃灣舉行回歸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等大型活動時應注意環保措施（林琳議員）；以及
- (7) 多年前，有關部門在年初四才會派員清理沙咀道年宵市場，在近十年前，有關部門才在年初一派員進行清理，而雅麗珊社區會堂在年初一至年初三不會

有職員當值，因此建議食環署預先聯絡不同環保團體，優化機制，並預留時間在有關部門清理年宵市場前把可回收及循環再用的物件轉送至有需要的人士（古揚邦議員）。

（按：文裕明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分退席。）

8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就會議文件中的第五點建議，由於該處轄下的社區會堂包括堂雅麗珊社區會堂會在年宵市場後的公眾假期關閉，因此未有人手及資源或計劃提供會堂予環保團體存放、提取或流轉回收物品。該處在舉行活動時，必定謹守環保意識並會密切關注活動舉行的情況。在規劃活動的期間，該處會採取多方面措施及與其他相關部門維持緊密聯繫，以協助該處在舉辦活動期間維持環保的標準。

8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環保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譚凱邦議員）；
- (2) 回收物品的流轉通常需要數天時間作運輸安排，但荃灣區未有“綠在區區”的地點，希望在下次年宵市場開始前可物色合適地點設立“綠在區區”（譚凱邦議員）；
- (3) 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沙咀道預留一角暫時擺放回收物品是否可行，使環保團體無需運輸物品（譚凱邦議員）；
- (4) 認為處理回收物品是檔主的責任，希望部門在多方面提醒檔主有關環保的訊息（譚凱邦議員）；
- (5) 希望部門與委員加強溝通，以改善來年年宵市場的環保措施（譚凱邦議員）；
- (6) 政府部門在推廣環保方面仍有進步空間（黃家華議員）；
- (7) 希望民政處及其他部門研究雅麗珊社區會堂在年宵市場後是否可以開放及可否在沙咀道球場附近預留地方暫時擺放回收物品，並在年宵市場開始前試行有關做法（黃家華議員）；
- (8) 建議食環署在年宵攤位競投前加強宣傳環保措施，以提升檔主的環保意識（黃家華議員）；
- (9) 雖然委員提出的建議有助提升年宵市場的回收率，但在決策局未有資源提供下，部分建議會較難實行（林琳議員）；
- (10) 認為年宵市場屬全港性活動，委員會沒有權力控制有關運作，因此應先在區議員負責細節的有關活動中加強推行環保措施（林琳議員）；以及
- (11) 要求決策局加強推行環保政策及希望環保團體向部門提供更多資料及注意事項（林琳議員）。

88. 主席表示，希望民政處考慮如何令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更符合環保規範。他建議食環署在檔主競投年宵攤位時加入條款並規範檔主遵守，以及向委員會提供競投攤位條款和年宵市場的場地守則，以便委員提供意見。他表示委員會樂意把環保團體對年宵市場的環保措施如物流安排及場地使用等方面所提出的意見轉交食環署或其他相關部門，而在場的環保團體亦可邀請其他環保團體就推動綠色年宵提出的意見提交委員會，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臨時專責小組，以處理相關計劃。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到席。）

8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會盡力配合環保團體推廣環保措施，環保團體可以直接與該署聯絡，作出適當的安排。

9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討論此項議題。

VI 第5項議程：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區公廁設施及衛生情況
（環境第 75/16-17 號文件）

91. 主席表示，食環署代表陳國雄先生會代表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92.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93.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有翻新公廁的時間表，並計劃在九月展開翻新大河道公廁，隨後會翻新德華街及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而香車街公廁在不久前已完成翻新；
- (2) 該署或承辦商會每日最少兩次進行巡查。由於公廁會有承辦商職員負責公廁內的清潔工作，因此不會有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公廁設置清潔記錄員；
- (3) 該署在發現承辦商職員失職時，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該署在過去一年總共發出 12 張失責通知書，認為情況不理想；以及
- (4) 該署會不定期作出突擊巡查，希望可以改善有關情況。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退席）

9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荃灣市中心多個公廁非常破舊，希望食環署可盡快批出撥款翻新公廁，並建議同步翻新不同地點的公廁，以期盡快翻新使用率高及有迫切性進行改善的公廁（羅少傑議員）；
- (2) 希望食環署要求承辦商維持公廁的衛生情況（田北辰議員）；以及
- (3) 建議食環署使用扣分制評估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及在招標階段考慮承辦商獲發失責通知書的數量。如有關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不佳，食環署便不應接受

該承辦商投標。希望食環署檢討現時價低者得的招標方式，並會向食環署高層反映（田北辰議員）。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六分退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席。）

95.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在發現承辦商職員失職時，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在招標時向總部反映。在招標時會有嚴謹的關卡，包括考慮標書的價格及承辦商過往的表現，去決定中標承辦商。

96. 主席表示，他希望食環署提供負責荃灣區公廁的承辦商資料、檢討評估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的機制及巡查制度或記錄，以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97.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向承辦商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每張會向承辦商罰款大約 2,000 元，直至累積一定數量的失責通知書後，罰款會增至超過 4,000 元。

98. 主席表示，希望食環署除加強檢查外，也應在資源許可下加快翻新公廁的進展，以改善荃灣區的衛生環境。他表示，委員在委員會提出議題反映荃灣區公廁的衛生情況較為嚴重並引起公眾關注，食環署總部及地區辦事處應按地區實際情況調配資源處理。

9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翻新公廁的時間由總部統一處理。

VII 第 6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環境第 76/16-17 號文件)

100. 秘書介紹文件。

101. 工程的優先次序、名稱及建議者臚列如下：

<u>優先次序</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1)	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
(2)	荃灣川龍荃錦公路鄰近街燈 FA5591 座椅設置工程	林婉濱
(3)	荃灣老圍村鄰近街燈 VC0369 欄杆設置工程	陳振中
(4)	荃灣海壩街鄰近永隆樓及街燈 FB5006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葛兆源
(5)	荃灣關門口街鄰近仁濟醫院避雨上蓋連座椅建造工程	羅少傑
(6)	荃灣怡康街、怡樂街及永順街鄰近海濱花園第 6 座、第 20 座及海濱廣場座椅設置工程	鄒秉恬
(7)	荃灣深井青山公路鄰近海韻花園主要入口處避雨上蓋連座椅建造工程	鄭捷彬
(8)	荃灣荃景圍鄰近荃威花園 Q 座座椅設置工程	林國安

<u>優先 次序</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9)	荃灣海濱長廊鄰近海安路街燈 DC0037 健體設施組合設置工程	林琳
(10)	荃灣永順街鄰近環宇海灣第 1 座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琳
(11)	荃灣美環街鄰近滙利工業中心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田北辰
(12)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錦豐園第 1 座及街燈 AC2569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古揚邦
(13)	荃灣和宜合里橋頭村信箱支架改善工程	文裕明
(14)	荃灣海盛路鄰近荃灣大會堂座椅設置工程	葛兆源
(15)	荃灣海濱花園鄰近巴士總站及第 18 座座椅設置工程	鄒秉恬
(16)	荃灣深井青山公路鄰近碧堤坊及街燈 DC0338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鄭捷彬
(17)	荃灣荃景圍鄰近荃灣警署及街燈 FB5103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田北辰
(18)	荃灣荃灣中心休憩公園旁鄰近小巴總站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李洪波
(19)	荃灣禾笛街鄰近萬景峰及街燈 BC1978 座椅設置工程	羅少傑
(20)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深井公眾碼頭巴士站地台連座椅建造工程	伍顯龍
(21)	荃灣海濱長廊鄰近海安路街燈 DC0039 健體設施組合設置工程	黃偉傑
(22)	荃灣大河道鄰近如心廣場巴士總站座椅設置工程	譚凱邦
(23)	荃灣三棟屋路鄰近街燈 FA5945 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
(24)	荃灣和宜合道鄰近海壩新村及街燈 FA9981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25)	荃灣梨樹路近街燈 FA5137 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
(26)	荃灣荃富街鄰近街燈 AC2016 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
(27)	荃灣國瑞路鄰近縉庭山及街燈 CC0412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28)	荃灣國瑞路空地鄰近咸田村及縉庭山砌石護面及欄杆設置工程	陳琬琛
(29)	荃灣國瑞路鄰近斑馬線及街燈 W0538 至 W0539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30)	荃灣國瑞路縉庭山往大窩口地鐵站鄰近國瑞路公園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上述第4及第5項、第7及第8項、第12及第13項、第14及第15項和第25及第26項分別取得相同分數，主席邀請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即席抽籤決定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民政處工程組會按可供使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優先次序，推行上述新建設工程。

102.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主持。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退席）

103.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提出的一項工程被轉介至路政署及運輸署跟進。有關村長反映有關路段非常狹窄及彎曲，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並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度（林發耿議員）；
- (2) 詢問提出的工程建議是否會由路政署及運輸署同時跟進（黃偉傑議員）；

- (3) 詢問本年度用作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預算是否200萬元（李洪波議員）；
- (4) 雖然尊重委員會的決定，但反對通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由於評分機制有改善的空間，希望可盡快修改評分機制（譚凱邦議員）；以及
- (5) 認為已有完善的上蓋在第11項工程項目的地點附近，因此並無需要進行第11項工程項目（譚凱邦議員）。

10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在路邊安裝道路交通設施須先由運輸署進行可行性研究，如工程可行的話，便會發施工令給該署安裝。據他所知，運輸署對在路邊安裝魚眼鏡有保留，個案需留待運輸署研究，該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運輸署跟進。

105. 代主席要求運輸署直接回覆委員的查詢。

10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本年度的預算與去年相若，已預留200萬元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並就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進行維修預留20萬元，以及向康文署撥款60萬元以進行綠化工程。另外，委員會通過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名單仍需由區議會大會核准。

10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108. 主席表示，在上次委員會會議曾討論工程項目超支時的處理方法，因此希望釐清會於本財政年度使用的機制。由於在上次委員會會議討論超支項目時，委員會未有就處理方法達成共識，只能通過有關項目，因此他建議日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招標金額超過預算金額的40%時，民政處工程組會先再次進行招標。若招標金額仍超過預算金額，民政處工程組會與工程建議者商討，並修改工程項目以維持工程開支不超過預算金額的40%。

109. 委員會一致同意上述處理超支項目的建議。

110. 主席請委員就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投票，委員同意記名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0 票）

林婉濱議員、古揚邦議員、鄭捷彬議員、林琳議員、伍顯龍議員、黃偉傑議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鄒展彤女士及林國安先生

反對（共 2 票）

譚凱邦議員及李洪波議員

棄權（共 0 票）

111. 主席宣布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十票贊成、兩票反對，獲得通過。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擬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推行而預算費用相等或超過220,000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112.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77/16-17 號文件）

113.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高舖威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曹廣榮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114. 代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115.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61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136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56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80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22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45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3 宗。聯辦處曾就一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1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 2 宗個案向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116. 黃偉傑議員表示，他發現有數個滲水個案在屋宇署專業主任進行色水偵測的階段時，承辦商在受影響單位發現疑似色水但未有檢走相關證據作測試，最終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他詢問這種是否正常做法，並希望部門直接聯絡有關委員，以跟進有關情況。

117.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在一般情況下，在受影響單位在進行色水偵測時發現色水，該處可能會檢走證據作測試。該處會先了解有關個案，再與委員研究。

11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119.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讚許食環署處理阻街的努力合乎委員對該署的期望，例如拘控無牌小販及檢獲食品的數量均有所增加，希望食環署繼續努力打擊無牌小販（羅少傑議員）；
- (2) 近日發現塗鴉以及在燈柱和馬路上的分隔欄或區議會撥款興建的避雨亭違例張貼海報的情況有所增加，而橫額等宣傳品的尺寸較以往縮小，以便懸掛在欄杆及分隔欄，而清理後又被重新張貼，希望食環署嘗試進行檢控，杜絕有關情況繼續蔓延，以免區議會的聲譽受影響（鄒秉恬議員）；
- (3)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連接荃豐中心往青山公路樓梯的扶手被黏上香口膠，雖然食環署在農曆新年前曾進行清洗，但清洗的責任可能屬於路政署，希望盡快澄清有關地點的管理責任誰屬（林發耿議員）；以及
- (4) 荃灣民政事務處外天橋的紙皮石在上次維修時重新塗上油漆，但現時的顏色過於鮮艷，不甚美觀，環境亦非常骯髒，希望盡快澄清有關地點的管理責任誰屬，以便盡快清理（林發耿議員）。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退席。）

120.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會跟進區內塗鴉及違例張貼海報的事宜。

12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12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各部門曾舉行會議商討有關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的管理責任，希望訂立長遠的解決方案。現時方案仍在商討中，而有意見認為應該先澄清當時按地契批出管有土地的部門，即運輸署的管理責任，而運輸署亦正就有關情況進行研究。

123.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處理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的不同議題時都曾遇到業權問題，他希望部門盡快澄清業權及責任誰屬，否則委員會會再考慮向局方發信，要求協助澄清業權。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環境第 78/16-17 號文件）

12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代表：

- (1) 經理（環境工程）（下稱“經理”）姚婷婷女士；以及
- (2)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何凱恩女士。

125.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126.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回應，港鐵荃灣車廠一直按既定程序為列車及路軌進行檢查及維修，並採取一系列措施，如在列車駛進車廠時會關閉冷氣系統、限制列車駛進車廠時的速度、在深夜時段盡量避免使用較為彎曲的路軌及在軌道旁安裝油盅潤滑系統，以減少摩擦及減低噪音的產生，效果令人滿意，而現時所產生的噪音水平未有超過環保署的法例要求。港鐵在二零一五年曾邀請區議會議員參觀荃灣車廠，了解潤滑系統的運作。

12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環保署現時的量度噪音方式及時段未能反映列車駛進車廠時停止後重新起步時發出間歇性的噪音。有關噪音特別在秋季時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令人感到煩躁（林發耿議員）；
- (2) 懷疑有人曾經受噪音影響而出現疑似情緒問題（林發耿議員）；
- (3) 環保署提交的會議文件指出，在晚上十一時至凌晨零時三十分量度所得的噪音水平為 64 分貝，在修正後為 53 分貝。雖然噪音水平較可接受的水平 55 分貝為低，但顯示噪音水平已接近臨界點。希望環保署檢討港鐵所採取的消減噪音措施是否足夠（林發耿議員）；
- (4) 詢問環保署使用甚麼方法量度噪音及會否在較接近噪音源頭的地點進行量度（譚凱邦議員）；以及
- (5) 詢問修正噪音水平的計算方法及數據中顯示的噪音水平為錄得的最高音量或一段時間內的平均音量（譚凱邦議員）。

12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到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進行量度，一般會在投訴人的單位窗外一米進行；
- (2) 雖然該署為方便監察而在天台量度噪音，但該署會考慮音聲音的反射後，模擬在住宅一米外量度；
- (3) 該署按法例技術備忘錄的指引，量度三十分鐘內噪音的平均值。該署會在不同時段量度噪音，以判斷有否超出不同時段的噪音標準；
- (4) 該署會按照聲學原理去修正錄得的噪音水平，例如背景噪音為 50 分貝，而錄得的所有噪音為 53 分貝，修正後的噪音水平為 50 分貝。該署在處理不同類型的噪音時亦使用同樣計算方法；
- (5) 噪音水平未有超出噪音管制條例為最基本的要求，並同意委員的意見，港鐵公司應該加強消減噪音措施及在日後利用更新的技術去降低所產生的噪音；以及
- (6) 該署會定期與港鐵公司會面，建議港鐵公司採取更多消減噪音措施。

129. 主席表示，現時環保署未能處理間歇性巨響，環保署需檢討及改善現時採用的方法。

130. 港鐵公司經理回應，當列車行駛與路軌磨擦時無可避免會產生聲響。港鐵在深夜時段，回廠的列車盡量避免使用較彎曲的路軌，並已安裝 40 個油盅，在列車駛經灣位時為車輪加添潤滑劑。在以列車安裝為首要考慮下，最多只能安裝 40 個油盅，以減少噪音。港鐵會不斷留意科技的發展，希望進一步降低聲響，並歡迎委員提出建議。

131. 林發耿議員表示，認同港鐵積極處理有關問題。雖然噪音水平未有超出法例的要求，但噪音確實存在並影響居民的生活，對環保署卻未能記錄間歇性的巨響感到無奈。他希望部門可以更新法例，採用更合適措施令港鐵作出相應改善，以徹底解決問題，並建議向環保署發信要求跟進。

13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會向環保署發信，希望修改法例以解決噪音對居民的滋擾。他同意在荃灣車廠興建上蓋可徹底解決噪音問題，但需向港鐵提供如補地價優惠或發展上蓋物業等誘因，希望港鐵可研究覆蓋荃灣車廠後利用上蓋收回建築成本及具長遠效益的方案。

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79/16-17 號文件)

13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補充第 19 項新建設工程（荃灣梨木樹路鄰近街燈 AC0424 座椅設置工程）已完成招標，招標總額未有超出預算。此外，新建設工程的撥款即將用完，而新建設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餘額會在得到委員會的批准後，用於小規模維修項目。

134. 林發耿議員讚揚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在處理他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富華中心旁的樓梯級的級嘴瓦片脫落問題時，非常有效率。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退席。)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35. 秘書報告，小組將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二零一七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這項活動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並透過參與由康文署於維多利亞公園主辦的花卉展覽，在場內設置一個以“愛·賞花”為主題的攤位遊戲，藉以透過教育與娛樂，向市民宣揚綠化生活的訊息。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36. 主席報告，“最緊要健康 2016”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舉行，這項活動已成功提升荃灣區居民對世紀病毒的關注和飲食健康的認知，共建健康社區。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37. 羅少傑議員報告，“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舉行，活動透過按照食環署建議的大約八個荃灣區私人樓宇的公共空間（包括天台、天井及樓梯等）進行清潔，改善區內居民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此外，“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舉行，透過為四條由食環署建議的後巷進行改善美化工程，向荃灣區居民灌輸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138. 主席表示，他希望委員會會去信讚揚中電集團為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提供適切的協助，令眾多需予遷移的地底電纜工程可順利完成，並希望中電集團日後繼續配合委員會工作。另外，他感謝將於三月十六日退休的區議會秘書處李碧貞女士，她多年來協助區議會的工作及為市民服務。

(A) 資料文件

13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80/16-17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會議日期（環境第 81/16-17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環境第 82/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環境第 83/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5)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環境第 84/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XIII 會議結束

14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十三日。

1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